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项目名称〉渭北新城勘测定界等土地报批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RC-ZBDL-2026-0069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标的名称〉渭北新城勘测定界等土地报批项目同包1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119.0684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9.0345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5 日